**《猪场兽药使用技术规程》编制说明**

1. **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使用方法**

**1、兽药的采购**

1.1应从兽药生产、 经营合法企业采购兽药，兽药质量应符合国家兽药质量标准。

1.2兽药产品应有内包装标签和外包装标签，内包装标签应注明兽用标识、兽药名称、适应症、含量规格、批准文号或《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》证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企业信息等内容。安培、西林瓶等注射或内服产品至少应标明兽药名称、含量规格、生产批号。外包装标签应注明兽用标识、兽药名称、主要成分、适应症、用法与用量、含量规格、批准文号或《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》证号、生产日期、生产批号、有效期、停药期、贮藏、包装数量、生产企业信息等内容。

1.3应建立兽药购入台账， 台账内容应包括兽药企业名称、兽药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包装、批准文号、有效期、生产批号、入库数、库存数、商品名、通用名、购入日期、购入数量、兽药经营门店、售货人和验收人等。

1.4 兽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的来源、保管、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1.5兽用生物制品应冷链运输。

1.6不得购入人用药品及兽用原料药。

**2 兽药的保存**

2.1应建立兽药药房。

2.2 兽药应按产品标签、说明书所标识的储存条件储存。处方药与非处方药，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分区存放。

2.3 兽药储存应有温、湿度控制及防鼠咬、虫蛀、霉变等设施设备。

2.4兽药应妥善保管， 防止儿童接触和误食。

2.5应定期清理过期兽药，并作无害化处理。

**3 兽药的使用**

**3.1兽用生物制品**

3.1.1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，对猪群制定科学、合理的免疫程序，选择适宜的兽用生物制品。

3.1.2应根据免疫猪只和免疫程序规定计算领取疫苗数量，实际领取疫苗的数量应超过计算量的5%左右。对疫苗应逐瓶检查，发现瓶签与应注射疫苗不相符，疫苗瓶破损、失真空，液体苗有结块、冻结、异物、变色，油乳苗破乳，冻干苗解冻，超过使用有效期等问题，则该瓶疫苗作废不能使用。

3.1.3疫苗应现配现用,避免阳光照射，舍内温度15C以下应在(4~6) h内用完，(15~25) C应在2h内用完，25"C 以上应在1h内用完。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完，疫苗应放在加冰的冷藏箱内保存，冷藏箱内保存的现配疫苗应在24h内用完。

3.1.4注射兽用生物制品引起猪群过敏反应，可注射肾上腺素、地塞米松、扑尔敏等药物脱敏。

3.1.5 使用兽用生物制品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3.1.6应及时回收 废弃的兽用生物制品和疫苗空瓶，按规定销毁，并做好记录。

3.1.7使用兽用生物制品，出现副反应及质量问题，应及时向当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报告，并保存同批产品备查。

**3.2兽药的使用**

3.2.1使用兽用处方药物应按农业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2.2不得使用过期、 变质兽药。

3.2.3应按兽药使 用说明书中标明的用法、用量使用兽药。

3.2.4 预防保健用兽药应选广谱、高效、安全的药物，应根据生猪不同生长阶段选择合适的剂型和途径用药，饲料中添加兽药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168号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的规定，应定期更换或交替使用不同类型的预防保健兽药。

3.2.5规模猪场使用抗菌药物应根据病情选用药效可靠、 安全、方便、价廉的药物，不乱用或滥用药物。根据药物的作用和对生猪的药动学特点，制定给药方案。

3.2.6不得滥用麻醉药、镇痛药、镇静药、中枢神经兴奋药、化学保定药及骨骼肌松驰药。

3.2.7不得使用假、劣和已淘汰的兽药，不得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，严格执行农业部公告第176号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兽药品种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193号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》的规定。

3.2.8应按农业部公告第278号《兽药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中部分品种的停药期规定》执行兽用药品休药期制度。

**4 相关人员操作**

**4.1兽药使用记录**

应建立兽药使用记录，记录应包括兽药商品名、通用名、剂型、规格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.生产企业名称、使用地点、使用日期、使用对象、使用数量、使用剂量、使用人、休药期执行情况及处方原件或复印件等，所有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。

**4.2不良反应记录**

使用兽药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不良反应记录，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。若有不良反应发生，应立即报告。

**4.3兽药使用人员基本素质**

4.3.1应在兽医指导 下使用兽药，兽药使用人员应具有国家执业兽医师资格或具有畜牧、兽医、兽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，且有1年以上临床经验。

4.3.2应建立兽医室， 负贵本场生猪疾病预防、诊断与治疗和兽用药品管理。

4.3.3从事兽药购进、验收、保管、分发的人员应经岗位知识培训、熟悉国家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兽药相关知识。

1. **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各个规模猪场以及各生产阶段的猪。